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监管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收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收购定价政策及依据科学，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内容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